



中宣部授予黄诗燕、毛相林“时代楷模”称号

据新华社电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际，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宣传发布脱贫攻坚一线优秀共产党员代表黄诗燕、毛相林的先进事迹，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黄诗燕，生前系湖南省株洲市政协副主席、炎陵县县委书记，2019年11月因公殉职，时年56岁。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根基层一线，勇挑工作重担，9年如一日奋战在脱贫攻坚主战场，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农民增收，破解民生难题、提升幸福指数，不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为脱贫攻坚事业鞠躬尽瘁，带领炎陵县成为湖南省第一批摘帽的国家级贫困县，改变了当地贫穷落后面貌，用工作实绩践行了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以苦干实干赢得了干部群众的广泛赞誉，用宝贵生命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被追授为“全国脱贫攻坚模范”“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

毛相林，现任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村委会主

任。他43年不改初心使命，坚守偏远山村，坚持苦干实干，带领村民用最原始的方式在悬崖峭壁上凿石修道，历时7年铺就一条8公里的“绝壁天路”。他培育“三色”经济，发展乡村旅游，推进移风易俗，提振信心志气，把绿水青山变成了金山银山，让乡亲们改变了贫困落后面貌，过上了富裕文明生活。他艰苦卓绝、打通绝壁，带头开路、誓拔穷根的平凡壮举，造福了广大村民，传遍了全国各地，赢得了广泛赞誉，树立了脱贫攻坚一线党员干部的光辉榜样，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中国好人”等荣誉称号。

黄诗燕、毛相林同志的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认为，黄诗燕、毛相林同志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是扎根基层一线的脱贫攻坚楷模。他们牢记总书记嘱托，忠于党和人民事业，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努力实现乡村振兴，靠苦干实干改变

贫困落后面貌，靠执着坚守铺就幸福生活道路，靠高尚风范赢得群众广泛信赖，展现出忠诚的政治品格、强烈的责任担当、真挚的为情怀、崇高的精神境界。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时代楷模”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上谱写“两大奇迹”新篇章。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黄诗燕、毛相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黄诗燕、毛相林同志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分别为黄诗燕同志亲属代表、毛相林同志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国务院扶贫办、湖南省委、重庆市委有关负责同志，“时代楷模”亲属、同事和当地干部群众代表等参加发布仪式。

顺利归国！ 我国成功追索68件流失英国文物



据新华社电(记者 施雨岑)记者从国家文物局1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1月以来，国家文物局与外交、海关等部门紧密合作，在我驻英国使馆大力支持下，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近期成功将流失英国25年的68件走私文物追索回国。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表示，此次68件中国流失文物顺利回归，为我国政府持之以恒25年不间断的走私文物跨国追索行动上画上圆满句号，是中英两国在“1970年公约”框架下，合作打击文物走私、促进文物追索返还的成功范例，既彰显了我国政府打击文

物走私、追索流失文物的坚定意志，也是多年来中国政府积极参与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国际规则改革完善、促进国际法秩序朝有利于文物返还的方向发展的重要成果。

关强说，经国家文物局组织鉴定，整批文物器型较为丰富，品相较好，精品较多，一些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国家文物局文物返还办公室主任邓超介绍说，国家文物局在官方网站开设了专题网页，将此次追索回国的文物、追索过程在线展示，为广大社会公众献上文物回归后的“首秀”。

江西宜黄“黑老大” 陈辉民被执行死刑

据新华社电 全国扫黑挂牌督办的江西省宜黄县被告人陈辉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等一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准被告人陈辉民死刑。2020年11月18日上午，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陈辉民依法执行了死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辉民伙同他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达100余人，非法买卖、持有各类枪支24支，自2004年以来为确立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妨害作证，开设赌场，串通投标，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组织、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窝藏、包庇，故意毁坏财物，妨害公务，诈骗，行贿等犯罪90余起、违法活动16起，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20余人轻伤及轻微伤等严重后果。其中，2005年7月7日，陈辉民在江西省宜黄县凤冈镇北关村一商店门口，当众近距离向被害人胥某某要害部位开枪射击致胥死亡。以陈辉民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宜黄县通过大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及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2019年11月27日，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20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陈辉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陈辉民提出上诉。2020年6月5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陈辉民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宜黄县存续时间长达15年，成员多达百余人，实施各类违法犯罪百余起，严重危害当地经济、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极大。其中，在故意杀人犯罪中，陈辉民当众近距离向被害人要害部位开枪射击，直接致1人死亡，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在多次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串通投标，组织、强迫卖淫等共同犯罪中，陈辉民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所参与和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陈辉民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陈辉民多次因违法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教养，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又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多次组织、策划或参与实施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大量违法犯罪活动，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对陈辉民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了被告人陈辉民死刑。

湖北荆州： 对关公雕像搬移选址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据新华社电(记者 熊琦)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了解到，荆州市按照中央、湖北省有关部门要求，已组织邀请规划、建筑、雕塑、文保等方面权威专家，对关公雕像搬移选址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目前，荆州市按照中央、湖北省有关部门要求，已组织邀请规划、建筑、雕塑、文保等方面权威专家，对关公雕像搬移选址方案进行咨询论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历史文化、自然环境、旅游发展规划等，依法依规、科学制定搬移方案。同时，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理的通知》，举一反三，认真摸

排整改类似问题，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保护好历史文化遗存和景观风貌。

今年9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湖北省荆州市巨型关公雕像项目予以通报：“湖北省荆州市在古城历史文化城区范围内建设的巨型关公雕像，高达57.3米，违反了经批准的《荆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有关规定，破坏了古城风貌和历史文脉。”

通报要求湖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职责配合有关部门跟踪指导荆州市做好巨型关公雕像项目整改；要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完善制度，发现苗头问题及时干预、纠正，坚决杜绝滥建“文化地标”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